气象证明出具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气象证明出具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事项名称短语 | 气象证明 | 日常用语 | 气象 |
| 法定办结时限 | 10 ( 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7 ( 工作日 ) |
| 实施主体 | 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办理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1 | 数量限制 | 无 |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 目前还没开通快递申请，开通后可以实现0次到场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 否 |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 否 |
| 在线预约地址 | 无 |
| 是否网办 | 是 | 网上办理深度 | 全程网办（IV级） |
| 网办地址 | <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 lfDetection?serviceCode=1244010045535127X234 4210000000188eadc5c24ce8a13def8ca59a9824118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是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 否 |
| 委托部门 | 无 | 是否告知承诺制 | 否 |

**审批信息**

|  |  |  |  |
| --- | --- | --- | --- |
| 行使层级 | 县级 | 权力来源 | 无 |
| 审批服务形式 | 网上办 | 业务系统 | 广东政务服务网 |
| 通办范围 | 无 | 联办机构 | 无 |
| 事项状态 | 使用中 | 事项版本 | 4 |

**审批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模板 | 样例 | 关联状态 |
|  气象证明 | 其他 | 气象证明模板.doc | 结果文书.jpg | 无电子证照 |

## 编码代码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442042106000 | 实施主体编码 | 1244010071814672XW |
| 实施编码 | 1244010071814672XW4442042106000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无 |

**特殊程序**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总时限 | 总时限说明 | 特殊程序说明 |
| 无 | 无 | 无 | 无 |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名称 | 无 | 乡镇街道代码 | 无 |
| 村镇社区名称 | 无 | 村镇社区代码 | 无 |
|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 否 | 移动端办理地址 | 无 |
|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 是 |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 <http://wsbs.gzonline.gov.cn/vuezxsb/offerSteps/se> lfDetection?serviceCode=1244010045535127X234 4210000000188eadc5c24ce8a13def8ca59a9824118 |
| 计划生效日期 | 2020-04-15 | 计划取消日期 | 无 |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  |  |
| --- | --- |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 其他 |
|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 无 |
|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 水务气象 |
|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 无 |

**受理条件**

辖区内因天气原因（降雨、大风、雷暴等）引起的纠纷（如保险理赔、工期延误、责任区分等），或者因事故调查、公安办案以及科研应用等需 要提供气象证明材料，（备注：市级保留未设气象主管部门的越秀、荔湾、天河区）。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单位或个人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下载并填写所有申请材料，到办事窗口提交纸质版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核对“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确认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审核。4.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制证。5.办结通知申请人领取。

## 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政务服务中心A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办公电话：020-32821289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 ：30-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位置指引：公交指引：乘坐增城5路、增城6A路、增城8路、增城10路到丽江国际站下车，步行约660米到达；或乘坐增城6B路、增城7路、增城 18路、增城47路到金河湾站下车，步行约620米到达；地铁指引：地铁21号线增城广场站B出口，步行约250米到增城广场地铁站（万达广场） 站，乘增城47路公交车（1个站）到金河湾站下车，步行约620米到达；或地铁21号线增城广场站B出口，步行约1.5公里到达。

#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其他信息 |
| 1 | 气象证明出具（个人申请） | 原件：1复印件：0纸质 | 必要材料形式：纸质纸质材料规格：A4 纸是否免提交： 否 |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
| 2 | 授权委托证明书 | 原件：1复印件：0纸质 | 必要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形式：纸质纸质材料规格：A4是否免提交： 否 | 填报须知：1.企业办理时，应在申请人签名处签名，并填写申请日期，盖公章。2.个人办理时，应在申请人签名处签名，并填写申请日期。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来源渠道说明：气象部门 |
| 3 | 气象证明出具（单位申请） | 原件：1复印件：0纸质 | 必要材料形式：纸质纸质材料规格：A4 纸质是否免提交： 否 |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
| 4 | 申请人身份证明书 | 原件：1复印件：0电子化 | 必要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形式：电子化纸质材料规格：A4是否免提交： 否 |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

**咨询监督**

|  |  |
| --- | --- |
| 咨询方式咨询电话：020-82628197 | 监督投诉方式投诉电话：02012345 |

# 许可收费

不收费

# 中介服务

无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设立依据1 |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 |
| 依据文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
| 条款号 | 第三条 |
| 颁布机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实施日期 | 2000-01-01 |
| 条款内容 | 气象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纳入中央和地方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以保障其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其投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 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 |
| 设立依据2 | 法律法规名称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 |
| 依据文号 | 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 |
| 条款号 | 第十一条 |
| 颁布机关 | 中国气象局 |
| 实施日期 | 2001-11-27 |
| 条款内容 | 用户要求提供气象资料时，应当凭有效证件，并提交包括所索取气象资料的用途、类别、范围、数量，以及是否涉外使用等内容的证明文件。 |
| 设立依据3 | 法律法规名称 | 预报司关于做好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 |
| 依据文号 | 气预函〔2016〕15号 |
| 条款号 | 第一部分 |
| 颁布机关 | 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 |
| 实施日期 | 2016-03-28 |

|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一）基本思路。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的共享要以确保国家安全和利益为前提，坚持无偿、免费共享的公益性定位，通过不断提升共享服务能力、完善共享使用监管政策制度，逐步向全社会共享质量可靠稳定的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充分发挥气象资料应用的价值和效益，让各类气象服务活动主体能够在公平环境下实现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的再加工、再增值，以激活全社会气象信息服务产业活力。（二）基本原则。（1）确保安全。共享内容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 密法》要求，不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2）稳定可靠。共享内容质量可靠、完整性好，能够连续稳定提供使用。（3）公益服务。向社会提供基本气象资料作为气象部门公共服务的一项内容，坚持无偿、免费共享。（4）定期更新。综合考虑气象观测站网建设、资料质量状况、产品业务化程度和共享服务能力，每年更新共享目录。（三）共享内容。《共享目录》共有5类17种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包括：2170个地面气象观测站、88个高空观测 站的基本气象要素实时观测资料和气候标准值数据集，风云气象卫星的实时云图产品、定量产品和历史数据产品，天气雷达实时图像产品，全球数值天气预报（T639）产品、区域数值天气预报（GRAPES）产品等。经中国气象局联合国家安全部、原总参气象水文局对所有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进行安全性审查，2170站纳入了《共享目录》。地面、高空共享气象站表详见附件2-3。此外，2015年向行业用户、科研和教育机构额外开放共享了全国31个省会城市的天气雷达基数据。 |

**法律救济**

|  |  |
| --- | --- |
| 行政复议部门：广州市气象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福今路6号大院电话：020-87693726网址：http://www.tqyb.com.cn/ | 行政诉讼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电话：020-37890836网址：<http://www.gtyy.gov.cn/> |

附件：1. 气象证明出具流程图

1. 气象灾害证明申报表（个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书
3. 气象灾害证明申报表（单位）
4. 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1

气象证明出具流程图

**1、自取材料**

**2、快递方式送达材料（到付**）

**申请人在网上下载填写相关表格并在网上提交材料**

同意

不同意

**领导审查**

**制作气象证明材料**

**补充材料**

不通过

材料不全

**不予受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

**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通过

**到办事窗口提交材料**

附件2

气象灾害证明申报表（个人）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内容 |  |
| 申请事由 | □ 用于保险理赔 □ 用于诉讼等司法取证 □ 其他（请注明）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证明结果邮寄地址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人员伤亡情况 |  |
| 设备损坏情况 |  |
| 直接经济损失 |  | 间接经济损失 |  |
| 事故发生概况：申报人（签名）：　　　　　　　　　　　 日 期 ： 　 　　　　　　　　  |

注：申请事由在对应的□内打√。

附件3

申请人身份证明书

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

我申请办理气象灾害证明，以下为我的有效身份证明及联系情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签名）：

申　请　日　期：

|  |
| --- |
|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4

气象灾害证明申报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身份证号 |  |
| 申请内容 |  |
| 申请事由 | □ 用于保险理赔 □ 用于诉讼等司法取证 □ 其他（请注明） |
| 证明结果邮寄地址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人员伤亡情况 |  |
| 设备损坏情况 |  |
| 直接经济损失 |  | 间接经济损失 |  |
| 事故发生概况：申报人（签名）：  日期：  |

注：申请事由在对应的□内打√。

附件5

授权委托证明书

广州市增城区气象局：

我申报人 现授权委托 为我申报人的合法代理人，以本申报人的名义办理气象灾害证明手续。代理人办理该手续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申报人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为止。

特此声明。

代理人（签字样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个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